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開灤與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簽訂的年度焦炭買賣協議(「該協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意向書

本公司有意與開灤建立長期貿易關係。本公司與開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意向書(「意向書」)，以將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時順延半年或一年，而該協議內的第十一條b項有關本公司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開灤支付220,000,000港元預付款的日期也會順延半年或一年。於同日，吳先生與若干少數股東簽署承諾書，據此，彼等同意將合共9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質押予開灤(作為該協議之預付款之擔保)的質押期順延一年。此外，若干少數股東同意將授予開灤使其有權可按協定價格購入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期權」)的期權有效期順延。有關質押予或授予開灤的股份及期權之兩份承諾書均受順延該協議之到期日所限。

該協議之到期日及其項下預付款之還款期限是否順延將視乎具體情況由本公司、開灤及吳先生再行協商。如需順延，本公司、開灤與吳先生應就順延該協議另行簽訂書面補充協議及其它相關文件。如各方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書面就順延該協議簽署補充協議及其它相關文件，則該協議於到期日立即終止，本公司亦應於到期日立即一次性向開灤償還全部預付款港幣貳億貳仟萬元正(220,000,000.00 港元)。

鑒於煤炭市場疲弱，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該協議錄得任何收益。因此，根據未達標之供應量，本集團須按44港元／噸向開灤支付違約的算定損害賠償。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項下之條款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